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M1类乘用车产品型式认证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111308867

10位ISBN编号：7111308867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王新宁

页数：4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9年,中国汽车年产量历史性地突破1000万辆大关,这为中国汽车工业史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但是,伴随着汽车产量的不断增加,质量投诉、客户抱怨、召回现象也不断增多,为了保证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政府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对汽车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完善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产品准入管理、核准审批、型式认证、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构建和规范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和谐的市场环境。

中国国内生产的汽车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分为企业准入和产品准入两个部分,本手册着重介绍产品准入的相关内容。

本手册适用于中国国内生产的M1类乘用车产品的型式认证,不涉及如QS9000、ISO 14000等质量体系认证内容,仅对车辆型式认证相关内容进行阐述。

车辆型式认证是指通过官方确认和批准证明车辆产品能够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过程,不但管理车辆产品的生产过程,而且包括车辆产品销售后的使用过程。

型式认证的简要流程如下:中国汽车产品的型式认证制度是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和完善的,在借鉴国外先进的型式认证制度的同时也符合中国发展的现状。

有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和要求,绝大部分汽车生产企业成立了认证部门,专门负责认证工作,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并形成了各公司独特的认证体系。

汽车产品的型式认证不仅仅是认证工程师个人的事情,它涉及汽车生产企业的各个职能部门,不同程度地约束和规范各个部门的工作,如果没有一个完善的认证体系作支撑,将很难达到认证管理要求,最终的结果是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本手册的目的是让汽车生产企业的员工能够系统、清晰地了解国家对汽车产品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要求,以及型式认证的流程。

书中不但包含目前有效的标准法规要求,而且预测了正在制定和将要出台的标准法规。

这些是汽车产品设计的基础和遵循的原则,指导员工在整个汽车产品开发、车辆制造和销售过程中遵循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更为可贵的是指导员工在处理工程变更的时候,判断这个变更是否会影响到法规和认证、需要进行哪些试验和测试、需要多长时间完成认证工作等等。

目前国内还没有类似的书籍对中国型式认证制度做详细的介绍,本手册还可以作为教材供高等院校使用,让汽车相关专业的学生学习和了解中国汽车产品认证制度和法律法规要求,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内容概要

本手册的目的是让汽车生产企业的员工能够系统、清晰地了解国家对汽车产品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要求，以及型式认证的流程。

书中不但包含目前有效的标准法规要求，而且预测了正在制定和将要出台的法律法规。

本书可指导员工在整个汽车产品的开发、车辆制造和销售过程中遵循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要求，知道需要进行哪些测试和试验，以及认证过程需要多少时间。

本书是目前市场上唯一一本对中国汽车产品型式认证制度进行详细介绍的书籍，可供广大汽车企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汽车专业师生的参考书。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欧洲、美国、日本和中国的汽车型式认证制度 一、欧洲的汽车型式认证制度 二、美国的汽车型式认证制度 三、日本的汽车型式认证制度 四、中国的汽车型式认证制度第二章 汽车行业管理机构 一、综述 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四、国家环境保护部 五、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六、其他相关部委 七、主要的技术服务和认证机构 八、检测机构第三章 重要法规及文件第四章 中国乘用车产品法规与认证要求第五章 车辆产品型式认证流程 一、综述 二、《公告》产品技术审查程序 三、国家环保目录申报流程 四、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ccc) 五、北京市环保目录申报流程第六章 型式认证试验 一、型式认证周期 二、型式认证试验清单 三、机动车零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明细和相关要求第七章 技术参数 一、总则 二、车辆总体结构和特征 三、质量和尺寸 四、动力装置 五、传动装置 六、车轴 七、悬架 八、转向 九、制动 十、车身 十一、照明和灯光信号装置 十二、其他 十三、可用性、可回收性和可复原性 十四、工信部、环境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增加的参数项 十五、附加说明第八章 生产一致性检查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国家环境保护部 四、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第九章 自愿认证第十章 《公告》、《目录》、《证书》范例 一、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例 二、机动车出厂合格证 三、环境部《公告》范例 四、北京市环保目录范例 五、CCC证书、生产一致性证书样本附录 附录A 关于调整《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技术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录B 国家认监委2009年第38号公告《关于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有关国家标准的公告》 附录C 质检总局第117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附录D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附录E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管理的通知》 附录F 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1号公告《关于修订 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的公告》 附录G 《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录H 《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 附录I 《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录J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轻型汽油车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录K 国认法[2006]39号《关于全面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认证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附录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第29号公告《车辆零部件产品特殊处理程序抽样原则及检测要求》 附录M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05年第137号公告《关于部分机动车零部件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 附录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第20号公告 附录O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第33号公告 附录P 《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 附录Q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附录R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附录S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附录T 参考网站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2) 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ECE：Regulations）欧洲经济委员会为联合国下的次级组织，总部设立于日内瓦。

20世纪50年代，“二战”结束后欧洲汽车生产和贸易迅速发展，欧洲各国原有的技术法规和认证方式阻碍了贸易的自由化和技术交流，为此在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四国的首倡下，联合国于1958年3月20日在日内瓦制定了《关于采用统一条件批准机动车辆装备和部件并相互承认此批准的协定书》（简称为《1958年协定书》），于1959年正式实施。

该协定书为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多边框架协定书，旨在整个欧洲范围内对汽车产品制定和实施统一的汽车技术法规（即ECE法规），并开展统一的型式认证，以便打破欧洲各国的疆界，便利汽车贸易和技术交流。

在当时的情况下，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车辆结构工作组（UN / ECE / WP29）成为《1958年协定书》的具体执行机构，专门负责：ECE法规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ECE法规的特点是：1) ECE法规并没有对汽车整车验证提供检验规范。

2) ECE所有的法规者侧重于各零部件及系统的测试与检验。

如机动车灯具、后视镜等产品。

(3) 欧盟指令与ECE法规的关系1998年3月24日，欧洲共同体成为欧洲经济委员会1958年协定的缔约方。

加入该协定，共同体也就承认了附属于该协定的78项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这些法规也就成为相应共同体指令技术附件的替代办法。

欧洲共同体参加《1958年协定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1958年协定之下所进行的协调工作的重要性，便利进入第三方市场，以及加强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与共同体法规之间的一致性。

编辑推荐

《中国M1类乘用车产品型式认证手册》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